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696號

原　　告　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玉琤

被　　告　陳哲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 年台上字第1779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執有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並於民國110年7月28日向第一商業銀行林口分行提示以行使票據權利，惟原告否認系爭支票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支票債權存否之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6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7月28日，持系爭支票向第一商業銀行林口分行提示以行使票據權利，惟系爭支票並非原告所簽發，且系爭支票之印文亦非真正，而係由他人所偽造，系爭支票債權自不存在，為此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偽造他人簽名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偽造簽名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又支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支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支票係偽造或支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支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否認系爭支票為其所簽發，並否認系爭支票上印文之真正，而提起本件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則系爭支票為原告所簽發之事實，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負舉證責任，然被告迄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舉證證明系爭支票上發票人簽章欄上「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張玉琤」之印文為真正，自難認系爭支票為原告簽發，原告主張系爭支票有關發票人「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張玉琤」之印文為他人偽造自可採信。系爭支票有關發票人為原告部分既為偽造，則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支票債權自不存在，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支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付款人	付款地
1	110年7月28日	台川輪胎機械有限公司	586,000元	第一銀行林口分行	桃園市○○區○○○路00號